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7	X3JX202405130015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龙村村先锋谷生态园餐厅项目，未经审批在峰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内进行违规开发，非法占地3000余亩、违法建筑1500平方。	赣州市章贡区	生态	1.章贡区沙河镇龙村村先锋谷生态园餐厅项目业主为江西仙峰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位于江西省章贡区沙河镇龙村村，属于江西峰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主要从事农业休闲旅游开发。该项目纳入了《江西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0-2029年）》，规划建设面积600亩，其中高标准智能玻璃恒温大棚4000平方米。现场调查时，该项目现场可见钢结构大棚建筑，里面种植了蔬菜。经比对林地一张图，该地块不涉及占用林地。 2.该地块2018年存在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兴建建筑物违法行为，涉及占地4.70亩（3134.83平方米），其中耕地4.67亩、其他土地0.04亩。2018年5月，原赣州市国土资源局对此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2018年10月，已拆除违法建筑。	部分属实	保护江西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环境，严防破坏。	1.加强监管，严防违规开发建设。 2.加强对江西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日常巡查，严防生态破坏行为。	已办结	无
58	X3JX202405130016	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龙岗村花田小镇项目，未经审批在峰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区内违规开发，占用林地建设水泥马路30000余平方、违法建筑2500余平方。	赣州市章贡区	生态	1.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龙岗村花田小镇项目业主为赣州锦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该项目位于章贡区沙石镇龙岗村，在江西峰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该项目纳入了《江西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0-2029年）》，规划面积150公顷（150万平方米）。该项目还处于一期阶段，开展了花卉、蔬菜、草莓等种植及水产养殖工作，尚未开展大规模土木工程。 2.关于“占用林地建设水泥马路30000余平方”的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花田小镇马路为龙岗村猪婆泾小组到小山仔小组的村组道路，是2016年由龙岗村村委会用政府性扶贫资金投资建设在原有土路基础上进行硬化的农村通组道路，属于为原住居民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建设项目。经初步测量，水泥道路总长约1200米，路宽为3.3米-8.1米，经查看2013年卫星影像图，原土路路宽约为2-3米左右，经对比2020年卫星影像图，现道路与原道路路线有变化，未完全重叠，该道路占地类及占用林地面积待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一步测绘计算核实。 3.关于“违法建筑2500余平方”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2017年9月3日，赣州市景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农户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书，通过合作经营协议的方式，利用当地村民的原宅基地和房屋，新建了2栋房屋，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经套合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数据库，确认该地类为宅基地，现行编制的村庄规划，亦属于建设用地，但800平方米建筑物涉及未经依法审批建设，属于违章建筑。	部分属实	1.调查核实清水泥马路占地类及林地面积情况。 2.依法依规处理违章建筑问题。 3.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花田小镇项目依法依规开发建设。	1.进一步调查核实水泥马路占地类及林地面积情况，并依法依规处理。 2.依法依规处理违章建筑问题。 3.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花田小镇项目依法依规开发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